

《检验检疫单证篇-报关报检单证实操省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检验检疫单证篇-报关报检单证实操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801659521

10位ISBN编号：780165952X

出版社：孙双进、孙宪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13-06出版)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书籍目录

第一章报检委托书 第一节概述 第二节报检委托书项目设置及填制 第三节报检委托书须知及注意事项
第二章出入境货物报检单据 第一节概述 第二节报检单据项目设置及填制 第三节报检单据须知及相关
注意事项 第三章出入境货物通关单 第一节概述 第二节出入境货物通关单项目设置及填制 第三节出入
境货物通关单须知及注意事项 第四章出入境检验检疫及卫生证书 第一节概述 第二节出入境检验检疫
证书项目设置 第三节出入境检验检疫证书须知及注意事项 第五章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单证 第一节概
述 第二节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单证项目设置及填制 第三节进境动植物检疫须知及注意事项 第六章出
入境动植物检验检疫证书 第一节概述 第二节出入境动植物检验检疫证书项目设置及填制 第三节出入
境动植物检验检疫须知及注意事项 第七章出入境检验检疫兽医卫生证书 第一节概述 第二节兽医卫生
证书项目设置及填制 第三节兽医卫生证书须知及注意事项 第八章包装容器类检验检疫单证 第一节概
述 第二节包装容器类检验检疫单证项目设置及填制 第三节包装容器类检验检疫须知及注意事项 第九
章 出入境运输工具检验检疫单证 第一节概述 第二节出入境运输工具检验检疫单证项目设置及填制 第
三节出入境运输工具检验检疫须知及注意事项 第十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其他单证 第一节进口机动车辆
检验检疫单证 第二节尸体 / 棺柩 / 骸骨 / 骨灰人 / 出境许可证 第三节出入境检验检疫熏蒸 / 消毒证
书 第四节放射监测 / 处理报告单 第五节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 第六节出入境检验检疫处理
通知书 第七节出入境检验检疫啤酒花证书 第八节其他出入境货物相关检验检疫单证 第十一章蚕丝类
品质及公量证书 第一节概述 第二节蚕丝品质及公量证书项目设置及填制 第三节蚕丝品质及公量证书
填制须知及注意事项 第十二章特定商品备案申请与审核单证 第一节概述 第二节进口涂料备案申请、
受理通知、备案书 第三节进出口化妆品标签审核申请书 第四节进 / 出口食品标签审核申请书 第五节
强制认证证书 第六节进出口电池产品备案申请表及备案书 第十三章检疫场所注册申请单证 第一节概
述 第二节活牛育肥场 / 中转仓注册申请表 第三节 活羊中转场注册申请表 第四节活猪饲养场注册申请
表 第五节活禽饲养场注册申请表 第六节观赏鱼饲养场 / 中转包装场申请表 第七节动物临时隔离场许
可证申请表 第十四章特定企业注册申请单证 第一节概述 第二节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 / 登记申
请书 第三节动物饲料企业备案申请表 第四节出口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声明 第五节出口打火机、点火枪
类商品生产企业声明 第十五章国境口岸相关行业卫生许可证 第一节概述 第二节进境动植物检疫单证
项目设置及填制 第三节出入境口岸餐饮、存储、服务业类许可须知及注意事项 第十六章报检人注册
登记单证 第一节概述 第二节报检人注册登记单证项目设置及填制 第三节报检员须知及注意事项 第
四节代理报检单位须知及注意事项 第十七章原产地证书 第一节概述 第二节原产地证书项目设置及填制
第三节原产地证书的审核 第四节原产地证书的申领 第五节原产地证书须知及注意事项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五）评审发证程序 1.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接受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提交的卫生注册申请书和有关资料后，组成由主任评审员任组长、1~2名具备资格的评审员参加的评审组，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申请书和有关资料的审核。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受理申请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通知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在30日内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经审核符合要求的，由评审组组长负责制定评审计划，并与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商定评审的具体时间，按时进行评审。 2.在评审结束后，评审组应当将评审情况告知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不符合项报告和限期改进的意见。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在限期内将整改情况报告受理申请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评审组组长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应当向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交评审报告。 4.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评审组提出的评审报告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整改情况进行审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评审结论。对评审不合格的，签发评审不合格通知书；对评审合格的，批准注册并颁发卫生注册证书。证书编号规则由国家认监委另行公布。 5.经评审不合格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自不合格通知发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重新提出卫生注册申请。重新提出申请的，在申请前应当认真整改。（六）其他相关规定 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注册企业实施监督管理。对注册企业监督管理的方式包括： 1.日常监督管理。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派员对卫生注册企业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2.定期监督检查。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组织卫生注册评审员对卫生注册企业定期实施监督检查。对肉类、水产、罐头、肠衣类卫生注册企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监督检查。对季节性出口产品的卫生注册企业，应当按照生产季节进行监督检查。对获得国外卫生注册的企业，应当至少每半年（或者生产季节）进行一次全面监督检查。对其他卫生注册企业，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可视情况确定监督检查次数。定期监督检查应当包括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问题的改正情况。 3.换证复查。出口食品注册企业应当在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向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复查申请。受理申请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照规定的评审要求，对申请企业进行复查，合格的予以换证，不合格的或者未申请换证的不予换证。 4.在对卫生注册企业的监督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应当书面通知企业限期整改，并暂停受理其出口报检，直至确认企业整改符合要求：（1）发现有对食品安全卫生质量构成严重威胁的因素，包括原料、辅料和生产加工用水（冰）等，不能保证其产品安全卫生质量的；（2）经出口检验检疫发现产品安全卫生质量不合格，且情况严重的。

《检验检疫单证篇-报关报检单证实操省

编辑推荐

《报关报检单证实操手册:检验检疫单证篇》单证收集比较全面，实用性较强，既可作为报关、报检、进出口企业单证作业人员的操作手册，也可作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管理人员的查询工具书，还可作为涉及单证相关工作的行业协会、院校、企业、单位的培训教材。

精彩短评

- 1、对于报关报检方面有参考性

《检验检疫单证篇-报关报检单证实操省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